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其代價為21,433,3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獲簽訂、正式協議中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滿意核實及查證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其代價為21,433,300.00港元。

## 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11日

訂約方： 買方：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萬邦書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物業：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498及500號泰盛商業(油麻地)大樓3樓1號、2號及3號辦公室。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85平方呎。根據買方可得之資料，該物業將按現狀連同該物業月租約64,000港元之現有租賃協議被收購，而租賃協議之固定租期將於2019年8月結束，可續租兩年。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1,433,3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a) 首期訂金1,071,665.00港元已於簽訂初步協議時償付；

(b) 加付訂金1,071,665.00港元將於2019年4月24日或之前償付；及

(c) 代價餘額合共19,289,97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償付。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鄰近該物業之相約物業之現時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同意。於訂立初步協議時，該物業並無進行正式估值。預期代價以及相關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從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及／或從銀行借貸中撥付。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將於2019年4月24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9年7月11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針對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現有租約（包括租戶可能行使權利以進一步續租兩年）屆滿後，本集團有意將該物業用作其教學中心之一。董事會對該物業之面積及地點感到滿意，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其核心收入來源並繼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發展。

經考慮初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與相關地點相約的物業現時之市值而釐定之代價後，董事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獲簽訂、正式協議中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滿意核實及查證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初步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2019年4月11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彌敦道498及500號泰盛商業(油麻地)大樓3樓1號、2號及3號辦公室
「買方」	指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萬邦書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